

#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

东大宣字〔2021〕5号

---

## 关于成立东北大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 重要讲话精神宣讲团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：

2021年7月1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。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贯通历史、现实、未来，贯通伟大斗争、伟大工程、伟大事业、伟大梦想，高屋建瓴、思想深邃、内涵丰富，把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、社会主义建设规律、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升到了新高度，体现了深远的战略思维、强烈的历史担当、真挚的为民情怀，贯穿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、方法论，是

一篇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，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的政治宣言，是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以史为鉴、开创未来的行动指南。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，促使广大师生全面、准确、深入地了解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意义、主要内容和丰富内涵，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传承光荣传统，赓续红色血脉，引导广大师生把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成效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工作实效。学校决定成立东北大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宣讲团，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开展学习教育宣讲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讲团由相关部处和学院教师组成，宣讲团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。

二、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、2021年度教职工“引领·提升·共进”“1+1”专项活动及教职工政治学习安排等实际情况，制定宣讲计划，认真组织实施。可自行联系也可通过宣讲团办公室邀请宣讲团成员进行宣讲。

三、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层面开展的宣讲活动课酬由党委宣传部统一支付。

四、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在每次宣讲后须将“东北大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‘七一’重要讲话精神宣讲活动登记表”发送至宣讲团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管珊珊

联系电话：83687326 13940205131

电子邮箱：neuxcb1301@163.com

附件 1：东北大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  
宣讲团辅导讲座题目

附件 2：东北大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  
宣讲活动登记表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宣传部[文化建设办公室]

2021 年 9 月 16 日

